

**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有积极影响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李恒 庞敏

2021年6月16日